

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與申訴管理程序

第一條 目的

為有效達到監控及防杜舞弊、不法，並提供內、外部人員另一反應意見之管道，以杜絕不合法、不道德等違反政府法令與公司規範之情形發生，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，特訂定【檢舉與申訴管理程序】。

第二條 範圍

凡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全體同仁，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利害關係之外部其他人員均適用之。

第三條 權責

(一) 經由電子郵件、電話反應意見：

1. 檢舉意見由稽核室統一彙整承辦。
2. 申訴意見由人資單位統一彙整承辦。

(二) 經由郵件或網站反應意見：

由公司指定受理人員統一彙整承辦，例如：投資人由股務單位；消費者由客服單位；供應商由稽核室等。

(三) 所有檢舉與申訴意見，均應統一彙報總經理核示，並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可結案。

第四條 定義

(一) 檢舉：凡針對公司各種不合法、不道德或違反公司規範之情形所提出之意見稱之。

(二) 申訴：凡針對自身權益各種不合理、不公平之情形所提出之意見稱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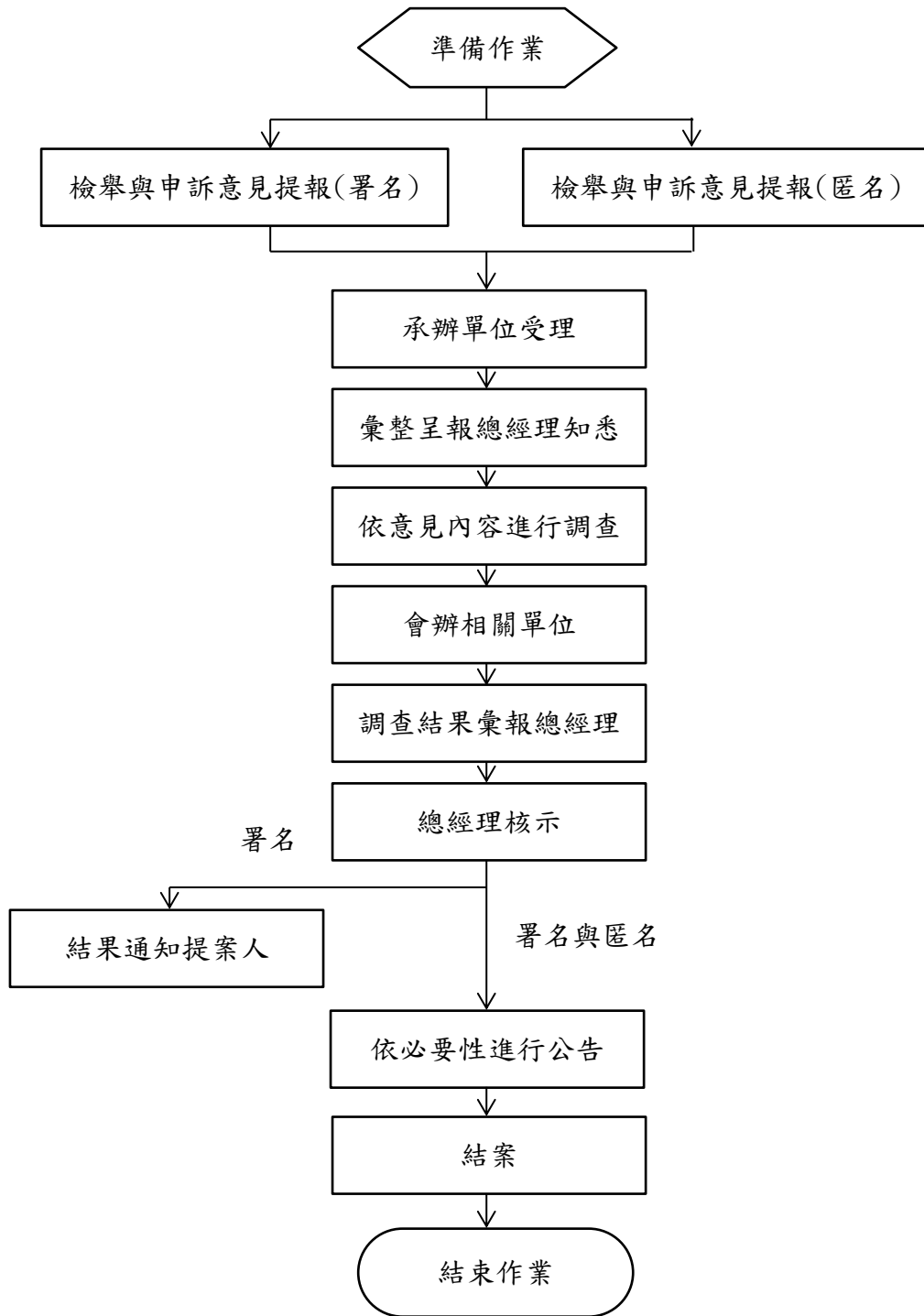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檢舉與申訴管道：凡檢舉或申訴提報之各式途徑稱之。

(四) 署名檢舉與申訴：凡檢舉或申訴提報時提報人署名(真實姓名)稱之。

(五) 匿名檢舉與申訴：凡檢舉或申訴提報時提報人未署名(真實姓名)稱之。

第五條 內容

(一) 檢舉與申訴流程圖：



(二) 檢舉與申訴流程說明：

1. 檢舉與申訴管道：

為確保檢舉與申訴管道暢通且多元性，公司建立供內、外部成員及合作夥伴意見反應時，可使用之管道區分如下：

(1) 檢舉與申訴電話專線：

(a) 檢舉專線：(03)4572121#1999。

(b) 申訴專線：(03)4572121#1995。

(2) 電子郵件信箱：

(a) 檢舉信箱：companyopinion@grapeking.com.tw。

(b) 申訴信箱：employeeopinion@grapeking.com.tw。

(c) 不論檢舉或申訴信箱，其收件窗口均設定為承辦單位部門主管。

(3) 郵件與網站。

2. 檢舉與申訴意見反應及處理方式：

(1) 投書反應意見時，可透過書面或 e-mail，撰寫格式不拘，請儘量將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清楚描述，以方便處理之效率，而達意見反應之美意。

(2) 考量反應者個人因素，對反應之意見區分為『署名』與『匿名』兩種，處理差異說明如下：

a. 署名案件：承辦單位於接獲意見投書後，應彙整於記錄表中，經整理後呈總經理核閱。經總經理批閱後，依據指示辦理，並根據保密聲明各注意事項審慎處理，將呈閱後之處理結果含原稿，由承辦主管親交當事人。

b. 匿名案件：投書如無書寫姓名，稱之為匿名案件，對於匿名案件之處理，原則上只作參考用，並審慎研判其可能性後，皆呈請總經理核閱。惟因採匿名方式，無法得知意見反應人員的真實姓名，故案件處理過程與結果將無法告知本人，將視案件內容斟酌是否公告周知。

(三) 檢舉與申訴原則及保密聲明：

1. 處理過程說明：

任何投書反應意見一經提報，承辦單位應即時彙報總經理知悉提案內容，彙報內容應呈現原稿檢舉與申訴內容，不得擅自修改或刪除，確保檢舉與申訴內容真實且完整。

2. 處理方式說明：

任何投書反應意見提報經總經理核閱後，如需相關單位進行改善，不得將提案原稿直接進行會簽，而應將原稿整理成另一文件(將關鍵字、相關單位、姓名等可能因此推測出投書人之內容進行刪除)後再行處理，確保處理方式保密且完整。

3. 回覆方式說明：

任何投書反應意見一經提報，均應妥善處理，並由承辦單位親自將處理結果告知當事人，不得透過第三單位或第三人進行，回覆方式與結果應確保機密且直接。

4. 承辦立場說明：

承辦單位立場應保持超然獨立、公平且公正，倘若投書意見之內容與承辦單位有關，為達客觀與公正，應由總經理指派另一公正單位進行投書反應意見之承辦。

5. 安全防護說明：

(1) 經查若有檢舉與申訴內容外洩等情事，將依公司懲戒相關規定予以嚴懲。

(2) 投書反應意見從收件至結案，知悉案件內容之相關人員均應嚴格遵守保密原則，未經公司許可，不得擅自洩漏。

(3) 公司管理階層、舉報者所屬部門及其上級部門不得因舉報行為對舉報者或其密切

關係人施以不當之措施。

(4) 投書反應意見若涉及違反政府法令規範者，除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外，亦將移交政府相關執法單位進行偵辦，追究民、刑事責任。

6. 請求救濟說明：

若舉報者或被舉報者因舉報行為遭受不當措施時，得檢具理由與相關事證，依本程序之申訴流程請求救濟。

(四) 獎懲規定：

1. 獎勵：為鼓勵舉報者，依舉報者所提事證經查證屬實後，獎勵如下：

(1) 外部人士：公司依舉報事件決定致謝之禮品。

(2) 內部員工：依公司人事相關規章予以獎勵。

2. 懲處：為避免有人故意或惡意以匿名方式檢舉抹黑他人，經查證後，如為無具體事證任意檢舉者，除將不予受理該項檢舉案件外，若發現抹黑他人之人，將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嚴懲。

(五) 施行程序：

本程序呈總經理審核，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條 參考文件：

(一) 道德行為準則【C-000-HR003-000-000】。

第七條 附件：

無。